11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暨無障礙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報告人: 陳淑玲建築師

課程內容

01/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02/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及勘檢常見錯誤樣態

01/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內政部107.03.15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

(內政部110.10.07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令修正)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6條 (110.10.07施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111.01.01施行)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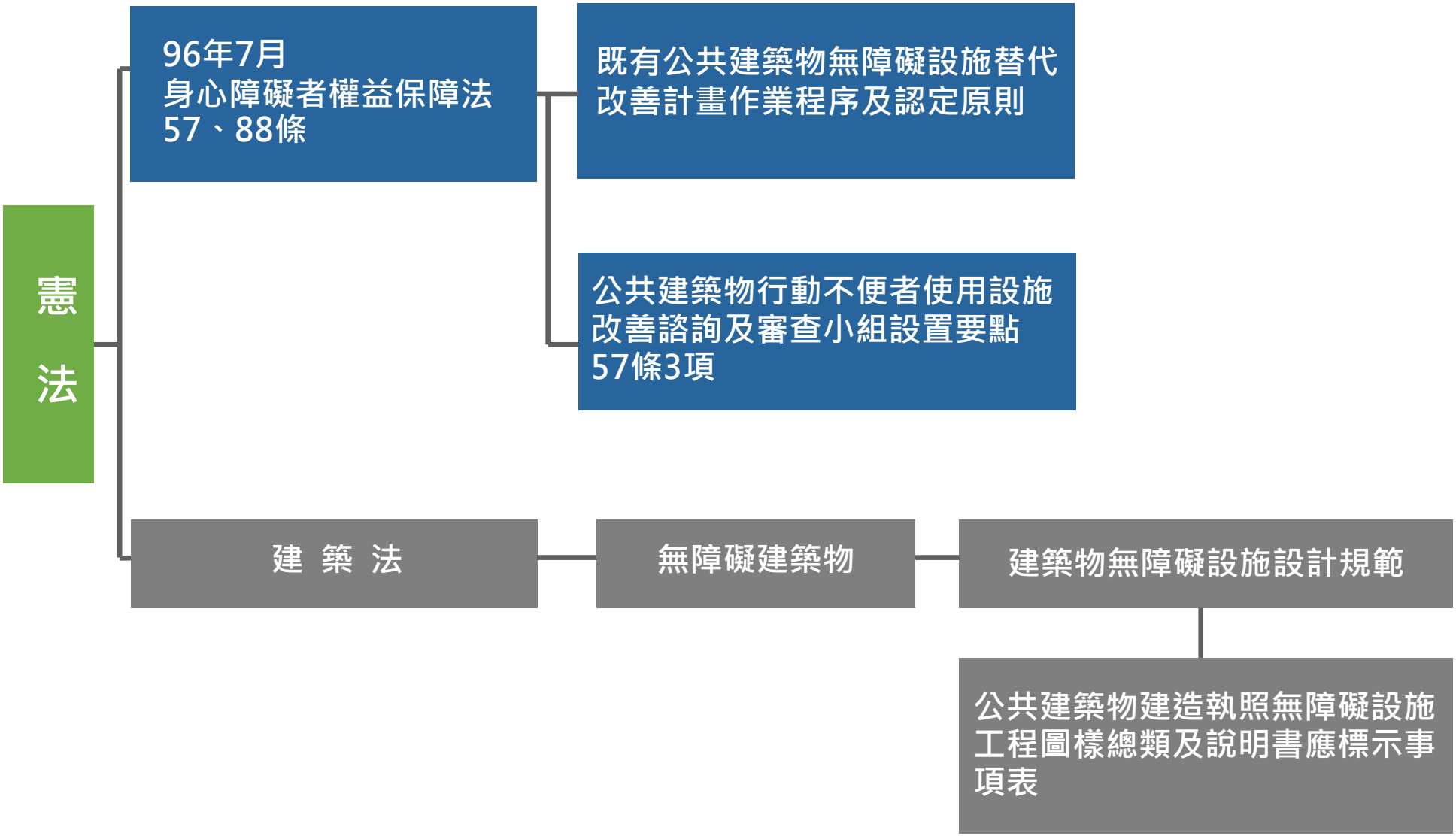
憲法
96年7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7、88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57條3項
建 築 法
無障礙建築物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總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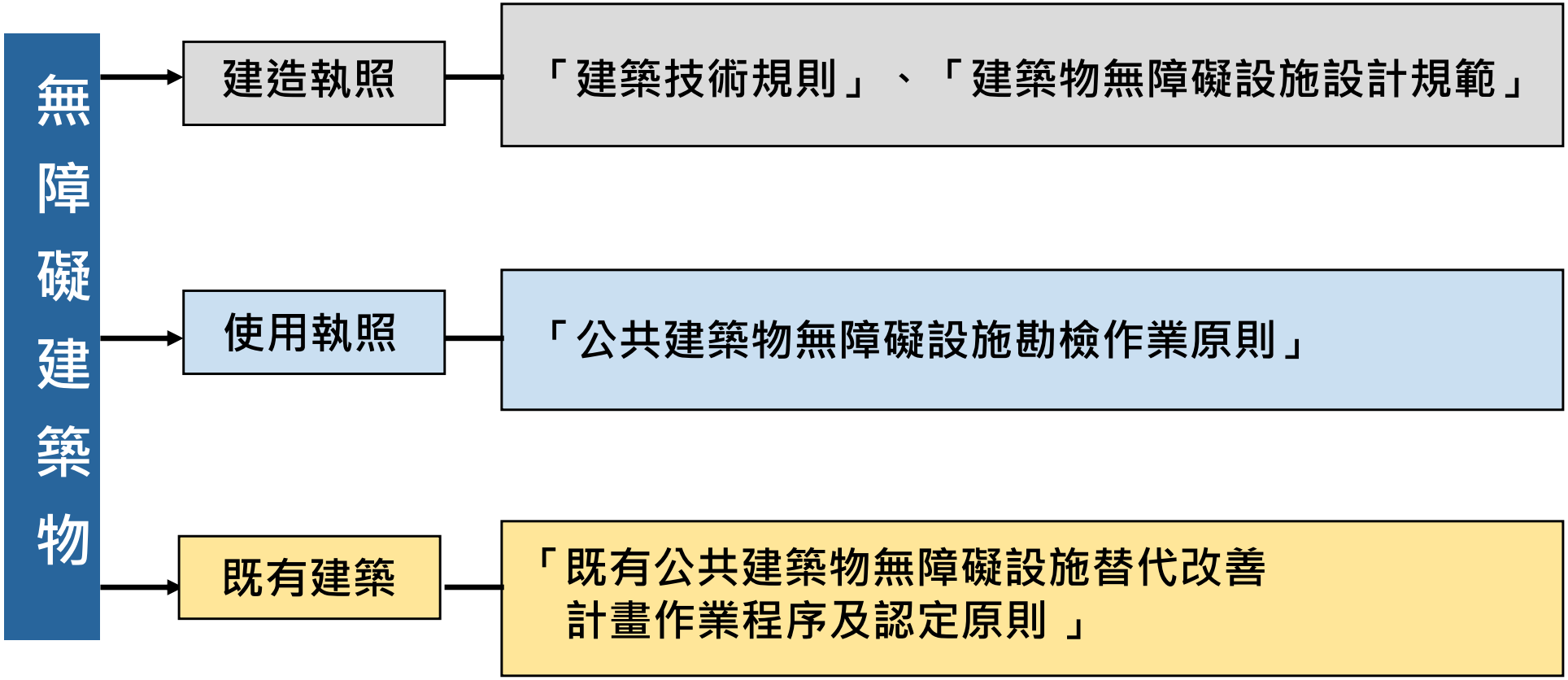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建築物
建造執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使用執照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既有建築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公共建築物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其範圍依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之內容認定。

■公共建築物

屬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所列舉之建築物使用用途是**「公共建築物」**。

非屬第170條所列舉之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公共建築物」**。

非屬第170條所列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即非「公共建築物」，始有第167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

第167-1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函令內容:

- 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
- 依本規則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若非屬公共停車場，尚不須依身心障礙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第167-2條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
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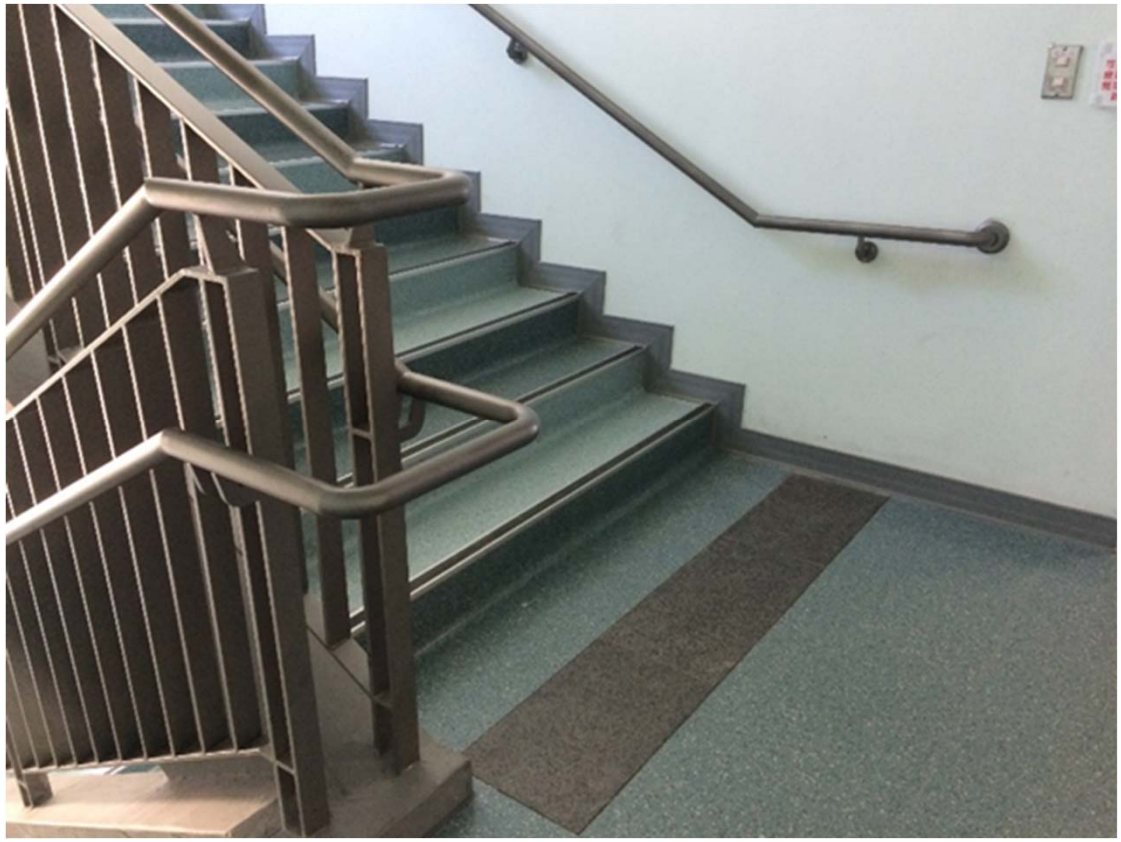

第167-3條

（第一項）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修正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檢討重點：

- 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 **應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無須**裝設衛生設備者 ➡ **無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設置數量及服務範圍須同時滿足**。
- 總樓層數 ≦3：至少設置1處
- 總樓層數 >3：每+3層且FA>500M^2 設置1處 ➡ **3層範圍內的可及性**
  (面積未達500M^{2}或樓層數增加未達3層----免增設)
- 所有樓層：合併檢討(由上往下檢討or由下往上檢討---皆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說明：
1.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
2.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107.3.15修正施行】
第167條之3檢討方式總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樓地板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樓地辦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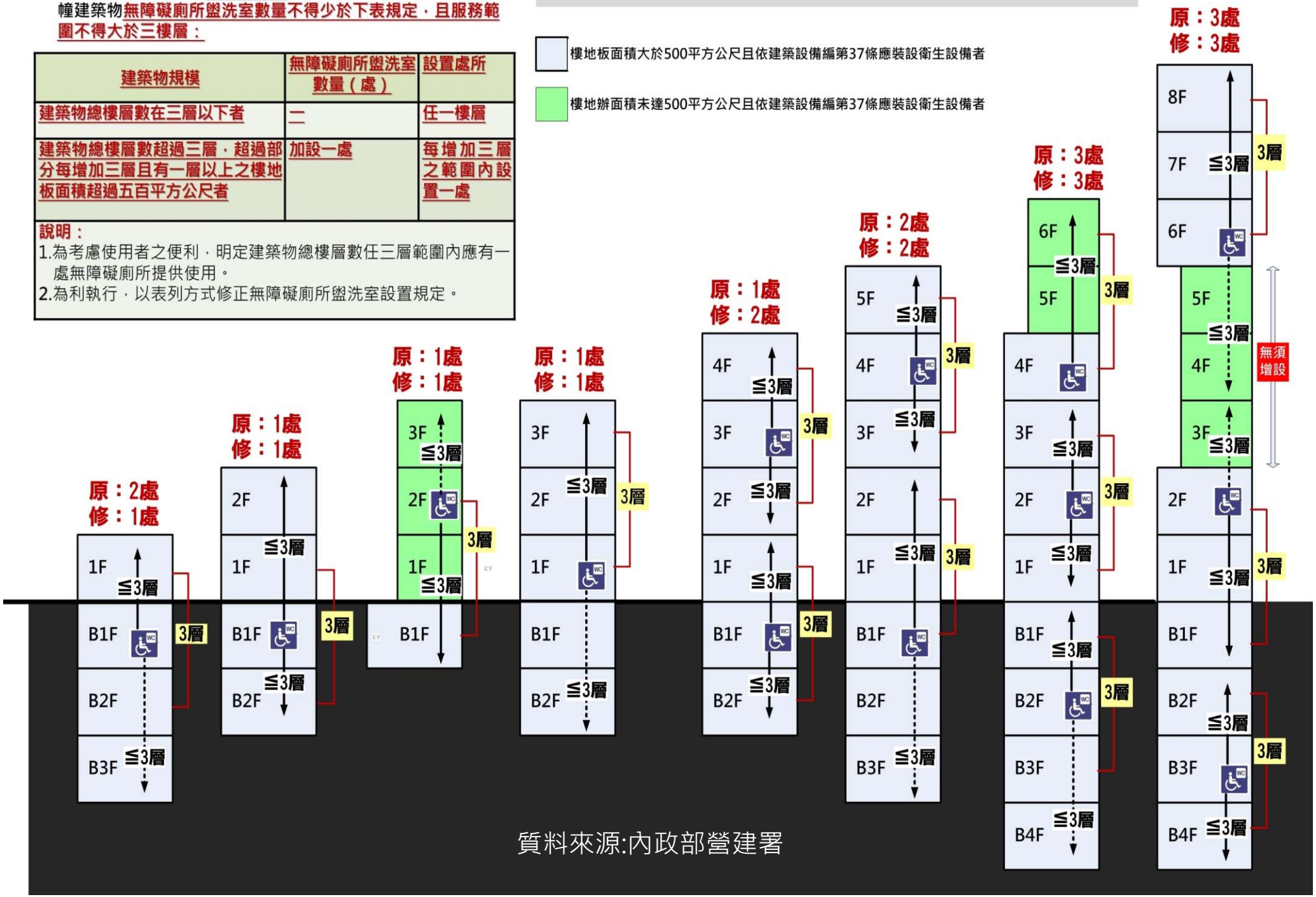

質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第167-3條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第167-4條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
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

第167-5條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110.10.07 施行

第167-6條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一、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二、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第167-7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
111.01.01 施行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02/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及勘檢常見錯誤樣態

行動輔助相關標準

CNS 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 **垂直升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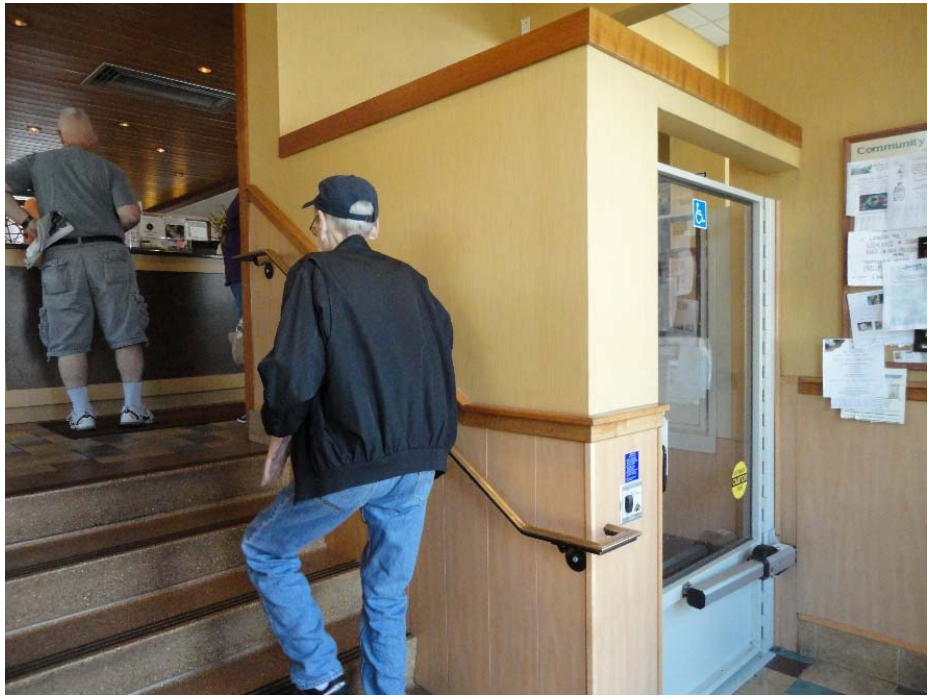

ICS 11.180; 91.140.9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

Power-operated lifting platforms for persons with impaired mobility – Rules for safety, dimensions and functional operation – Part 2: Powered stairlifts for seated, standing and wheelchair users moving in an inclined plane

CNS 15830-2:2016
T5062-2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16-04-14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本標準由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銷售 下載帳號 **0819 下載時間 2017/11/20 12:34:40 下載位置 117.56.233.7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1 部：垂直升降平台	總號	15830-1
		類號	Z1055-1

Power-operated lifting platforms for persons with impaired mobility – Rules for safety, dimensions and functional operation – Part 1: Vertical lifting platforms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4
1. 適用範圍 5
2. 引用標準 5
3. 用語及定義 6
4. 升降平台之一般要求 10
4.1 使用類型 10
4.2 防止危害之保護 10
4.3 一般設計 10
4.4 針對安裝之設計指引 10
4.5 維護保養、維修及檢查所需之通路 10
4.6 耐火性能 10
4.7 額定速率 10
4.8 額定荷重 10
4.9 一般安全係數 10
4.10 耐操作力 10
4.11 防止設備受到外部傷害影響之保護 11
4.12 射頻及視訊干擾之抑制 11
4.13 防護罩 11
5. 導軌、機械式停止器及機械式阻擋裝置 11
5.1 導軌 11
5.2 機械式停止器及機械式阻擋裝置 11
6. 安全機械裝置及超速調速機 12
6.1 一般 12
6.2 控制 12
6.3 鬆開 12
6.4 檢查用通路 13
6.5 電氣查驗 13

(共 61 頁)

公布日期 104 年 9 月 9 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公布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年月 104 年 9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本標準由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銷售 下載帳號 **0819 下載時間 2017/11/20 12:34:37 下載位置 117.56.233.7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
自108年7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第三章樓梯

第四章昇降設備

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第六章浴室

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

第八章停車位

第九章無障礙標誌

第十章無障礙客房

參考附錄

附錄1. 基本尺寸

附錄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附錄3.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新增項目)**

附錄4. 其他等設施

A402 基地內路緣坡道

A403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A404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A405 其他**(新增項目: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

通路地面不平整，
輪椅無法行走

通路地面過於光滑，潮濕時，防滑
性能不佳，易造成輪椅打滑及滑倒

通路地面不得有超過
0.5公分以上之突出
物

通路地面人孔蓋應平整

溝蓋開口過大，造成輪椅前輪陷入

溝蓋開口過大，造成白杖陷入

無障礙通路上之水溝蓋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無障礙通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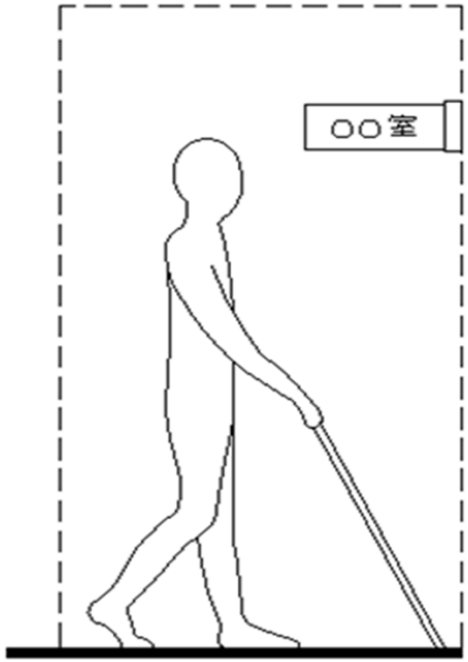

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為避免消防送水口凸出於走道上，可預先於牆壁設凹洞放置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邊緣防護參考案例

防護設施及邊緣防護參考案例

滅火器懸空突出牆壁10公分以上

預先於牆壁設凹洞以放置滅火器

電話突出於通道，且下面未設置防護設施

電話採用內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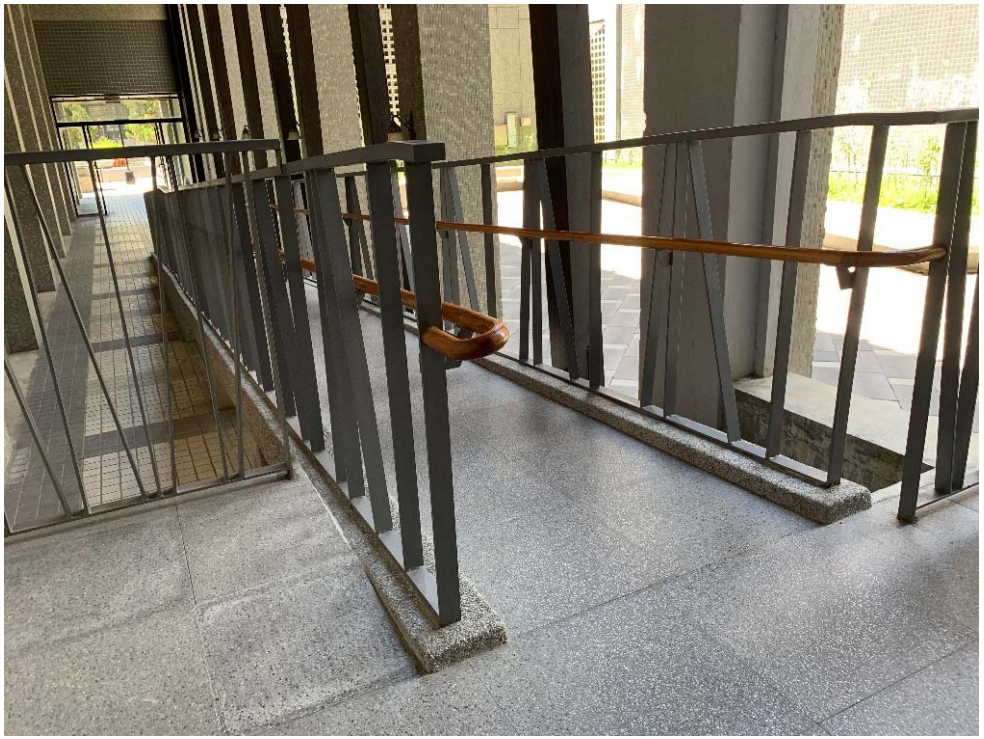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參考案例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 ，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 考慮設置溝槽防水.....。

避難層出入口設置截水溝參考案例，右側照片刮泥墊下為截水格柵

避難層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也需大於150公分。

避難層出入口應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設置溝槽防水。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說明：

所謂操作空間，主要是考慮輪椅使用者要開關門扇時，如門把 過於貼近牆壁，則手無法觸及，所以門把側必須留設足夠之空間，以便輪椅接近，該必要空間即為輪椅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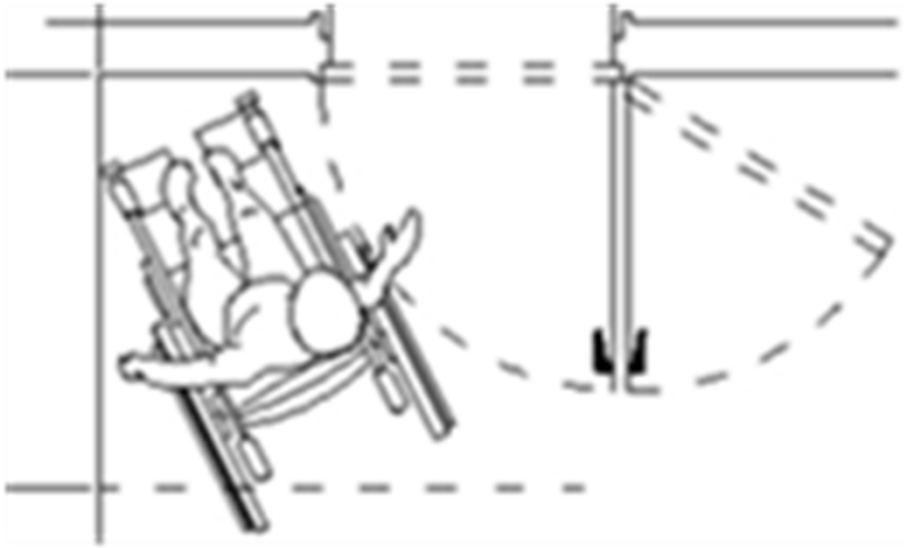

室內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且門框間之淨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以方便輪椅操作。

使用摺疊門則推開後之淨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以方便輪椅進出。

推拉門應留設輪椅
操作空間便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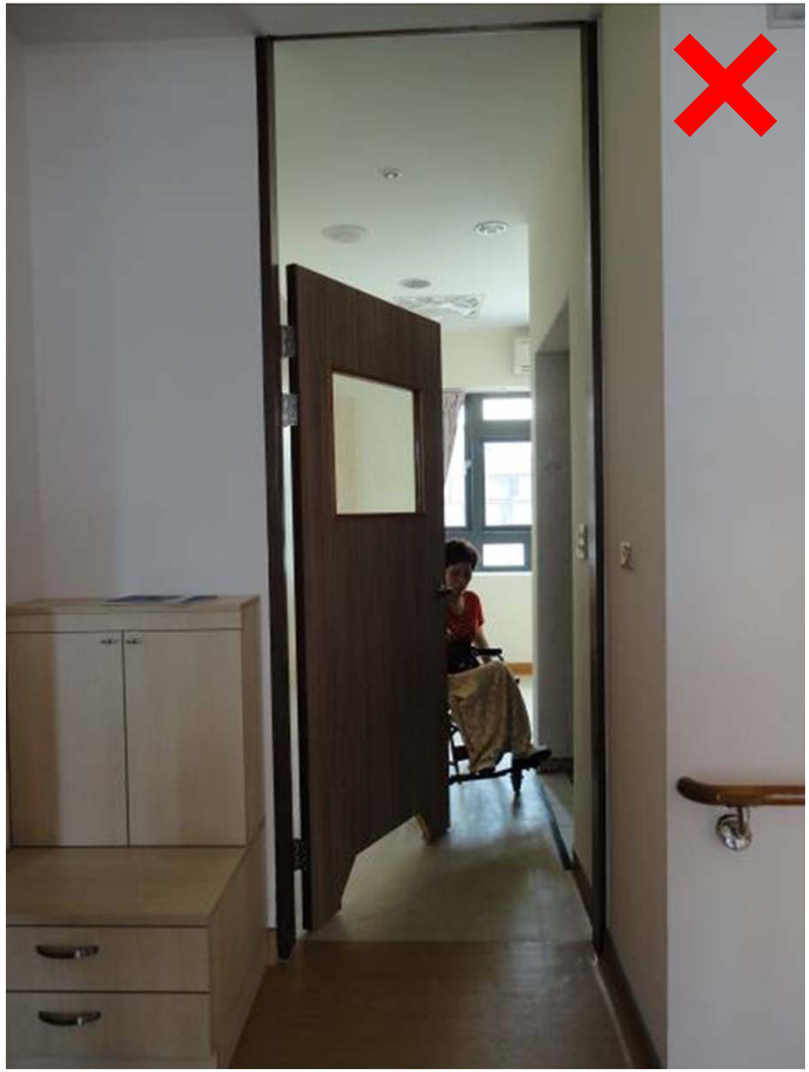

推開門未留設輪椅操作空間
使輪椅不方便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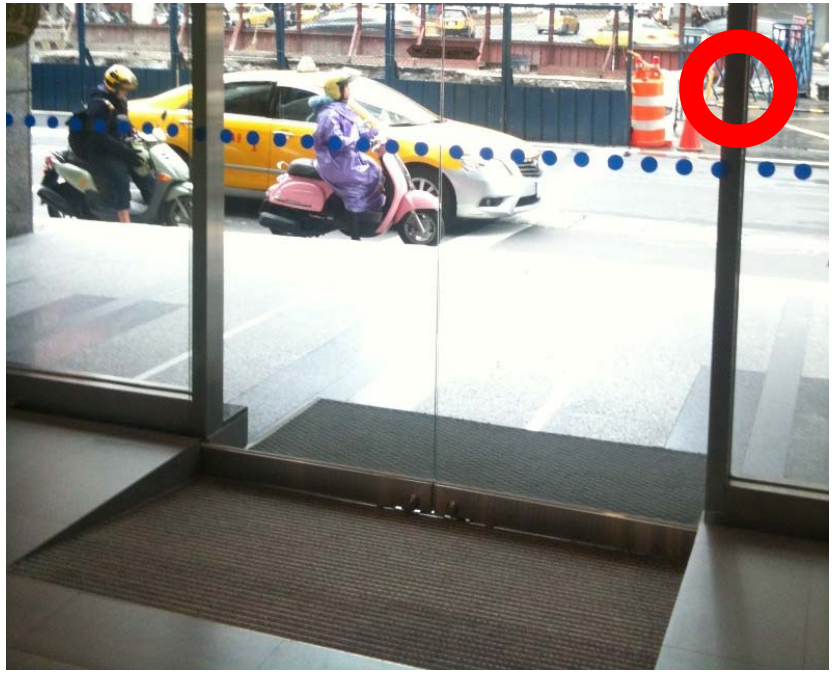

透明玻璃上標示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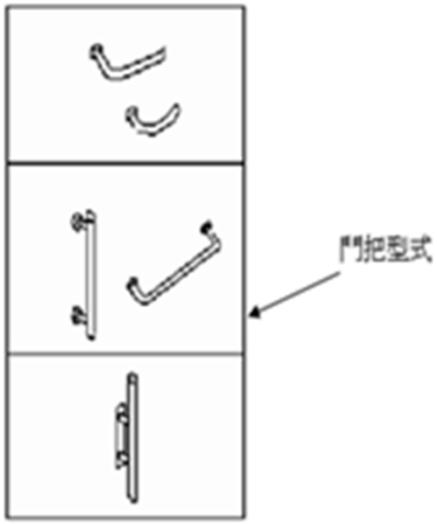

門把形式參考圖例

門把設置位置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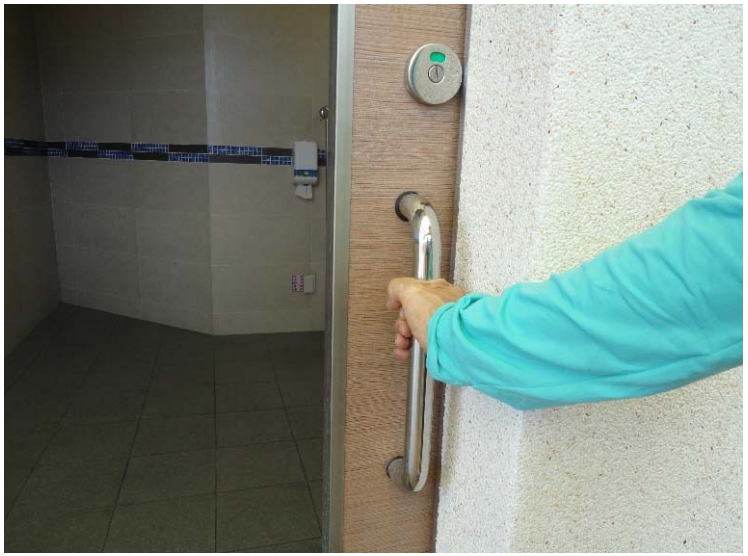

門把設置位置案例

門把參考案例

不可使用旋轉門把

自動門應注意按鍵高度並標示清楚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門鎖參考案例

不得使用喇叭鎖

坡道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抿石子具良好防滑效果，惟應注意選用較小石子，避免過於顛簸

坡道地面不可設置導盲磚

坡道起點及終點地面不需設置導盲磚

高差超過75公分中間設置平台

坡道連接樓層高差超過3公尺，
中間未設置平台

坡道轉彎處應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大於1/50之平台

坡道案例

坡道扶手端部處理，應符合207.3.4，且得免水平延伸。

扶手外緣周邊長太大無法握裹施力

扶手直徑2.8-4公分，以方便握裹施力

扶手應採L型方式支撐，以免影響扶著扶手前進之順暢性

扶手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

坡道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易勾住衣物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視障者易撞擊突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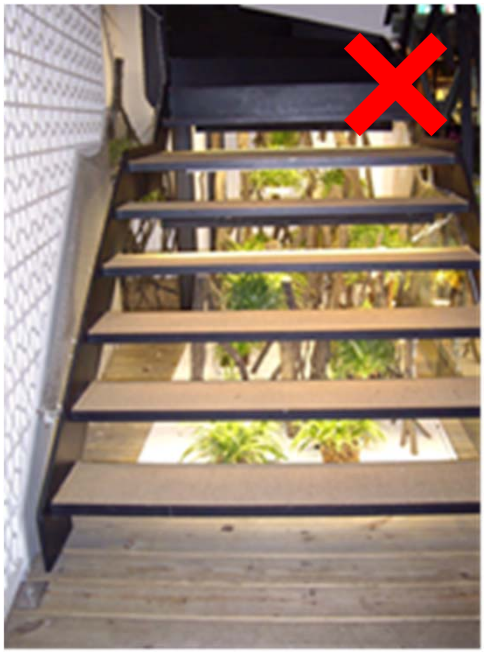

不得為露空式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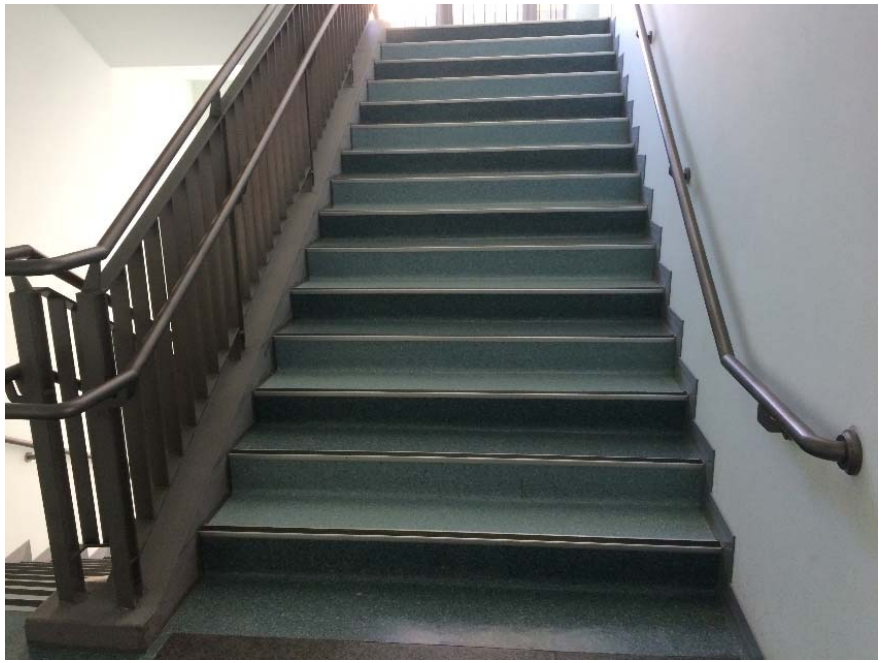

樓梯設置參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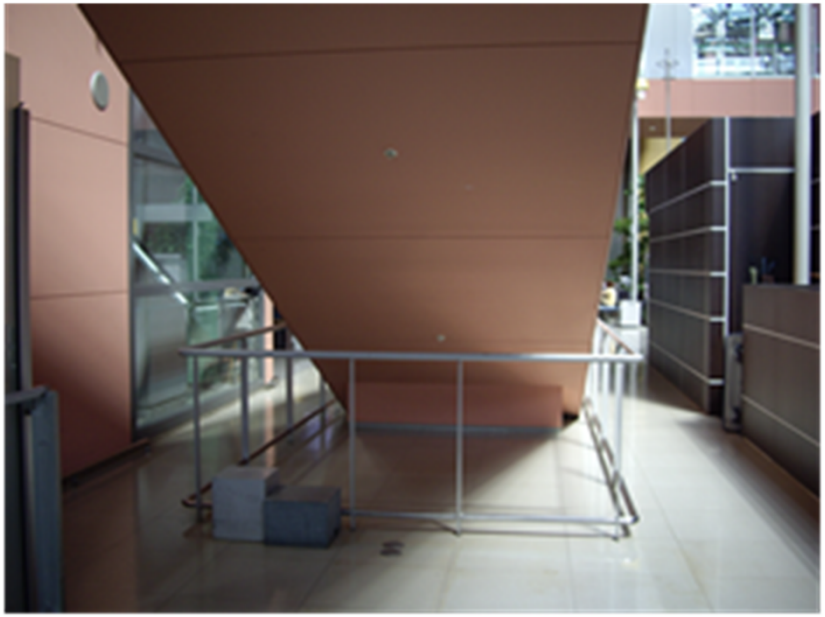

樓梯底版與樓地板距離未達190公分，設置防護設施參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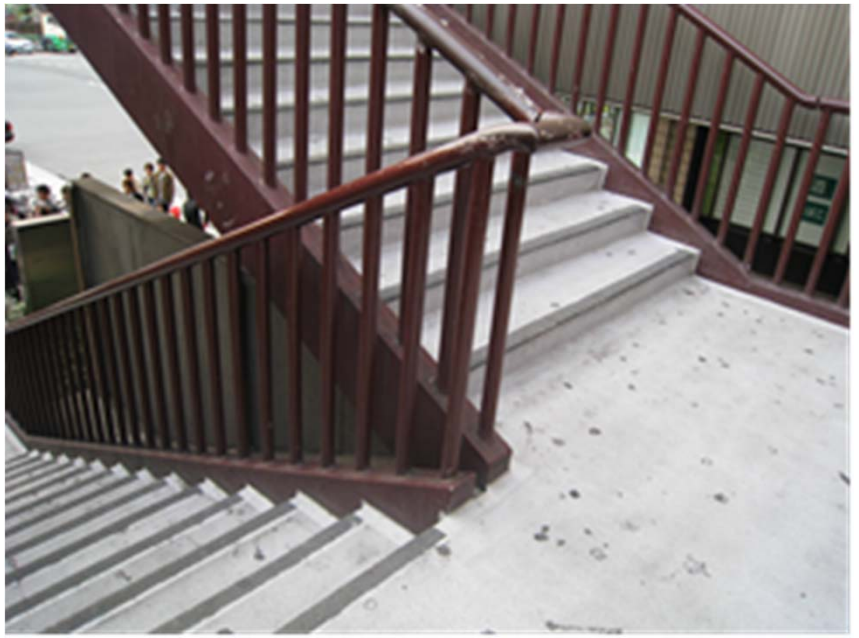

樓梯往上之梯級退一階，使扶手順平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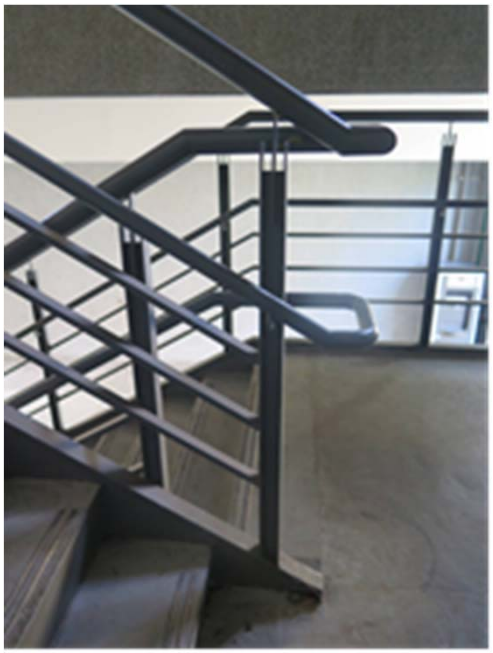

轉折處未退一階，樓梯扶手順平參考案例

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樓梯往上之梯級未退一階，其扶手無法平順轉折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退至少一階，使扶手平順轉折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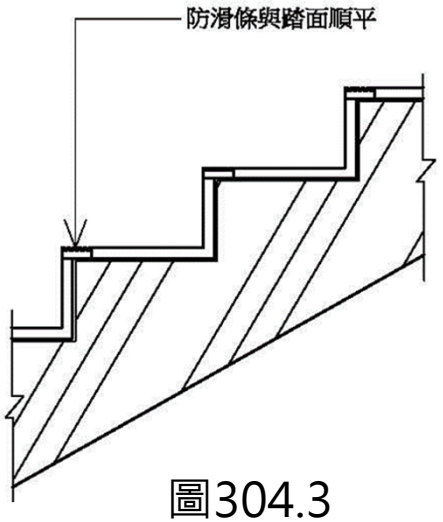

圖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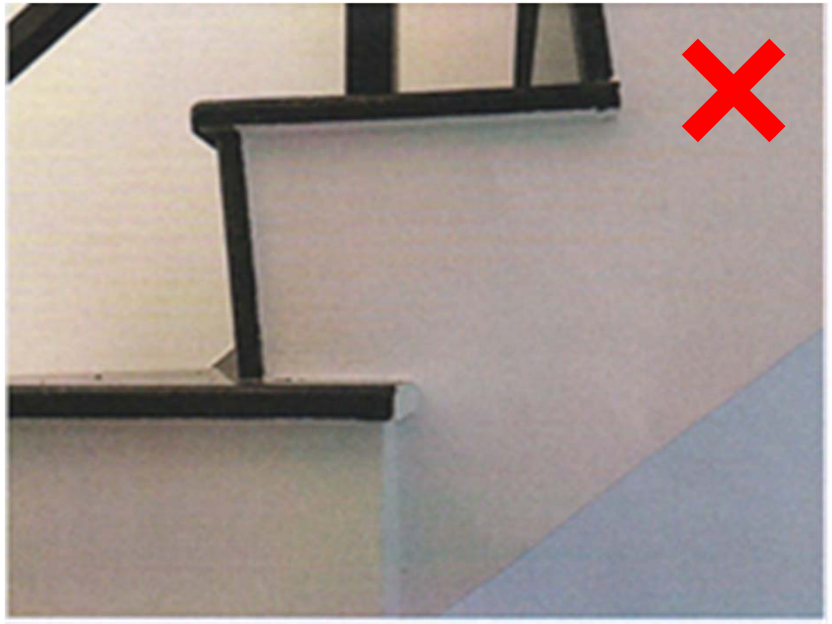

梯級突沿不可突出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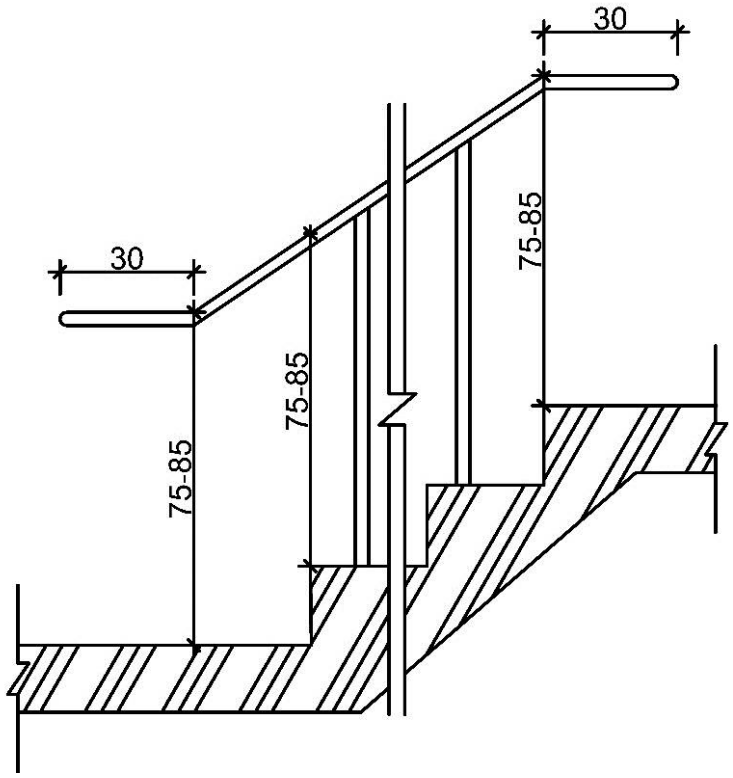

圖3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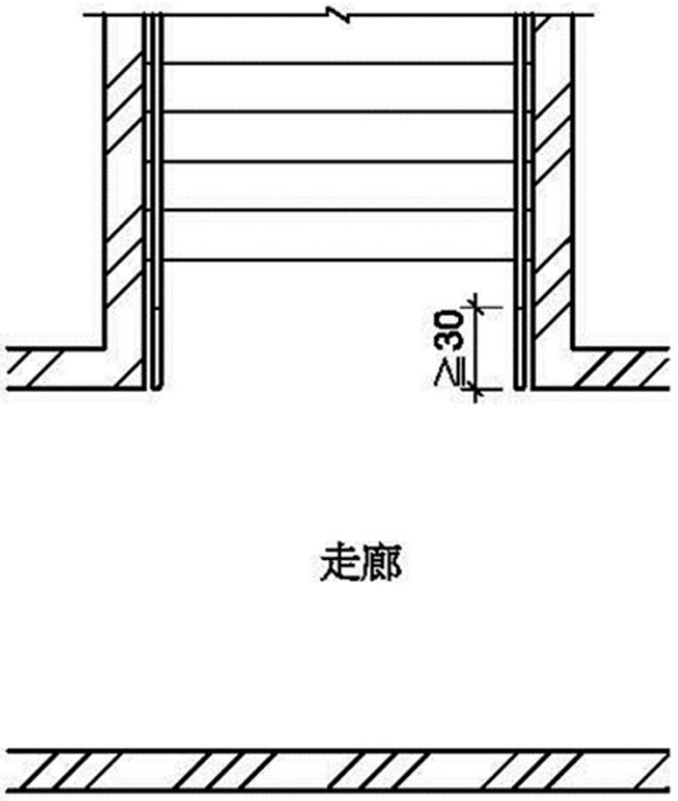

圖305.2.2

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走道上，以防止碰撞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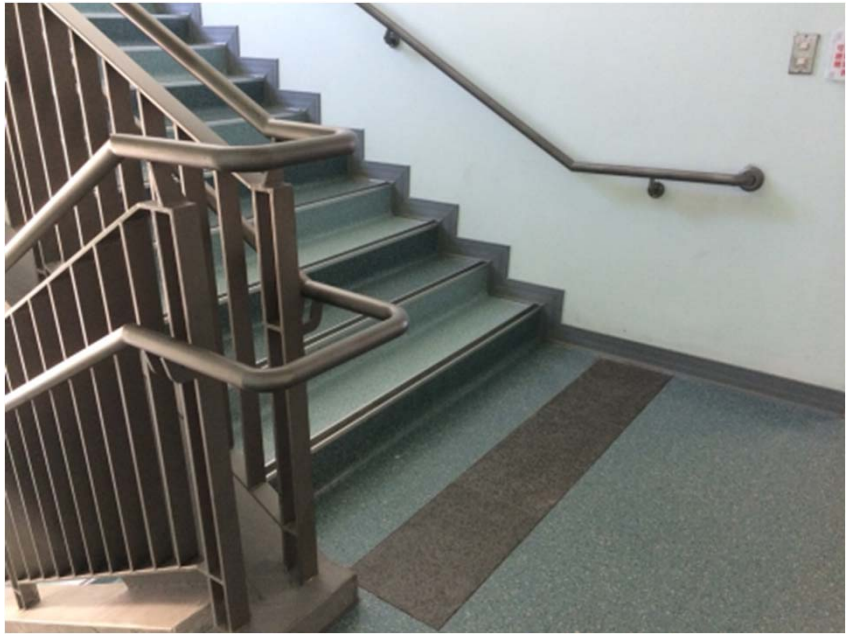

扶手水平延伸參考案例

雙道扶手水平延伸參考案例

單道扶手水平延伸參考案例

以警示磚設置警示設施案例

警示設施應距梯級終端30公分

以不同材質及顏色設置警示設施案例

警示設施錯誤案例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寬度6公尺以上中間加裝扶手

戶外平台階梯案例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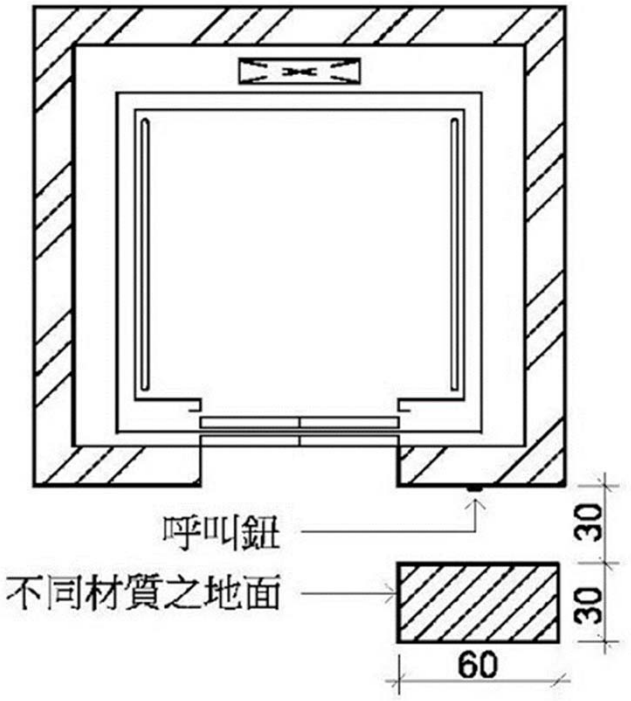

圖403.2

呼叫鈕前空間不足輪椅使用者不易觸及呼叫鈕

金屬凸粒太高及太滑不易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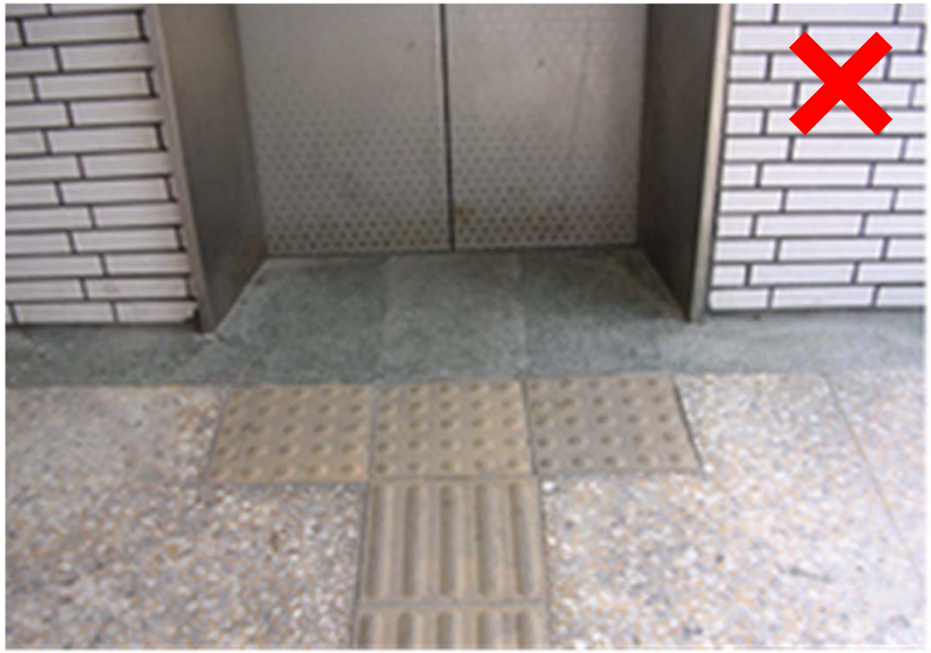

引導設施應設置於呼叫鈕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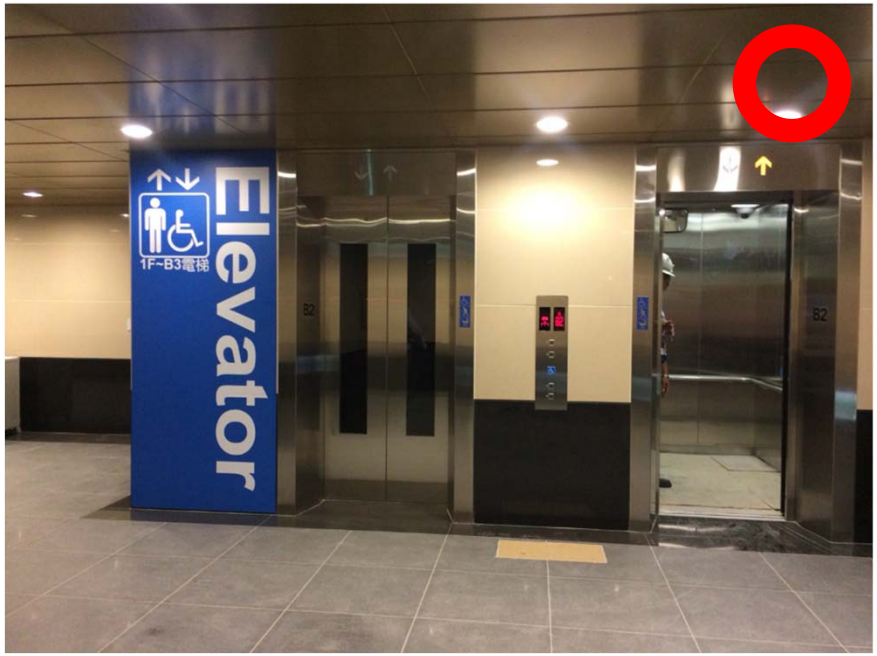

引導設施設置案例

引導設施設置案例

昇降機引導設施設置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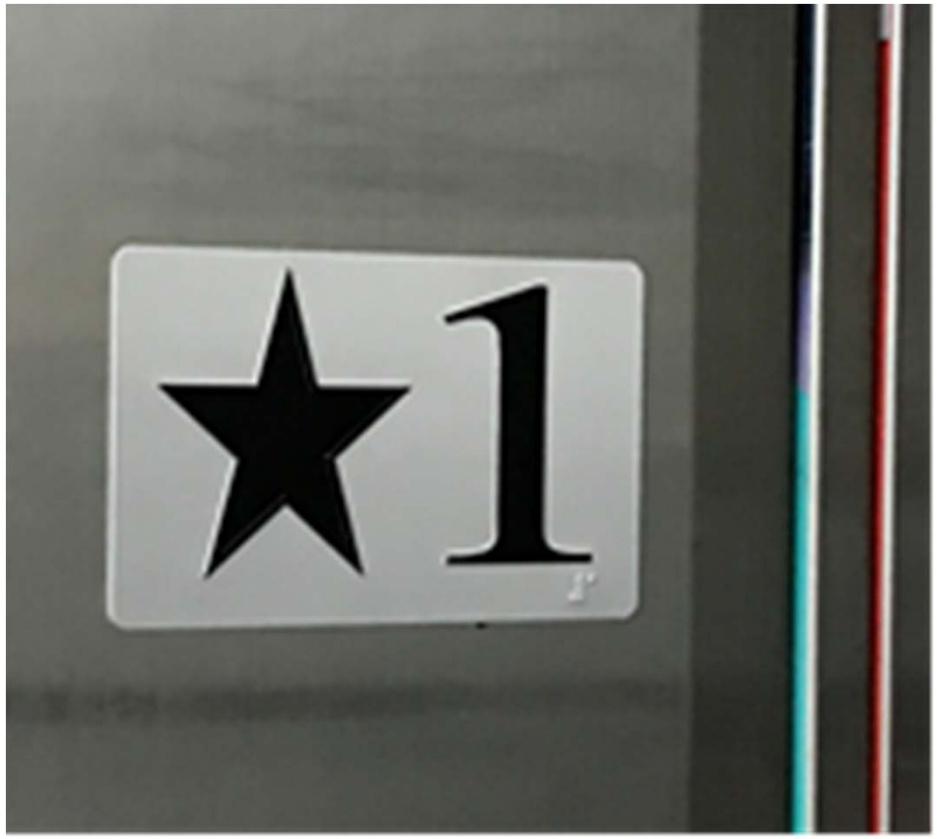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參考案例

昇降梯廂扶手參考案例

不可使用扁形扶手不利握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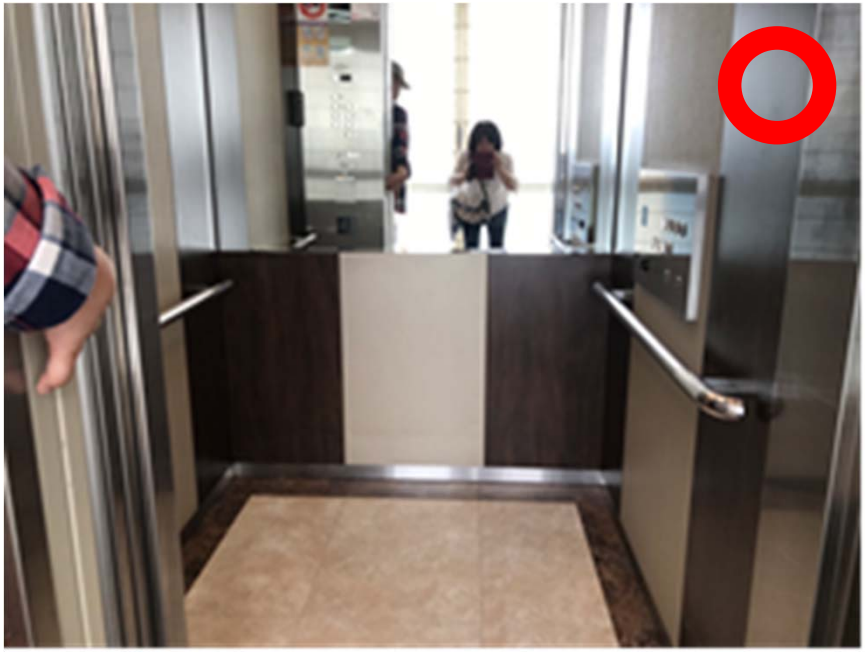

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作防勾撞處理參考案例

後側壁之後視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懸掛式之廣角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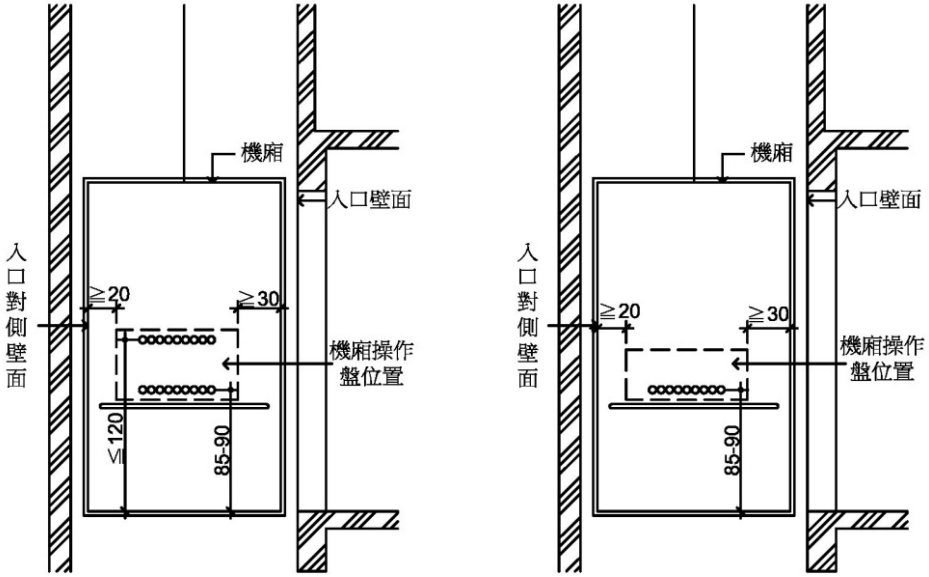

輪椅使用者進入梯廂之位置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設置參考案例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設置參考案例

操作盤距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雖已設置點字，但按鍵上數字
不易辨識

主操作盤設置點字案例

503　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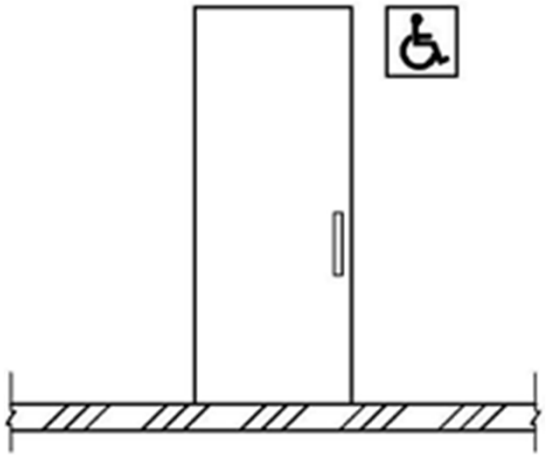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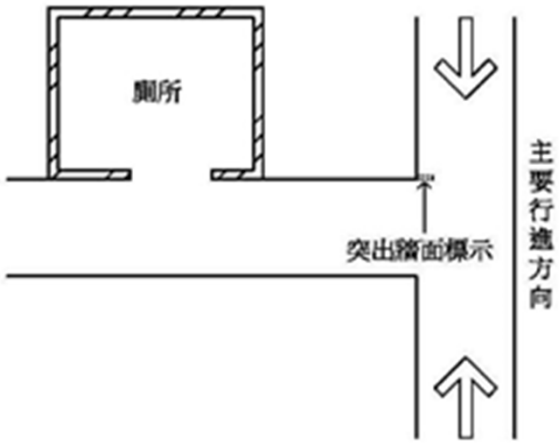

圖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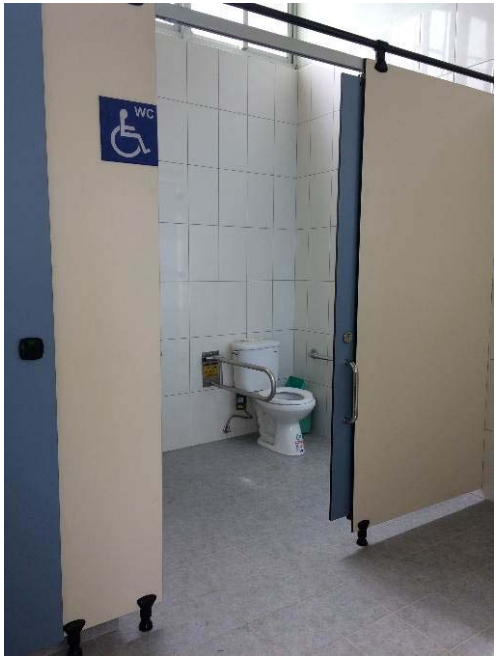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標誌案例

無障礙廁所指引案例

廁所盥洗室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以方便輪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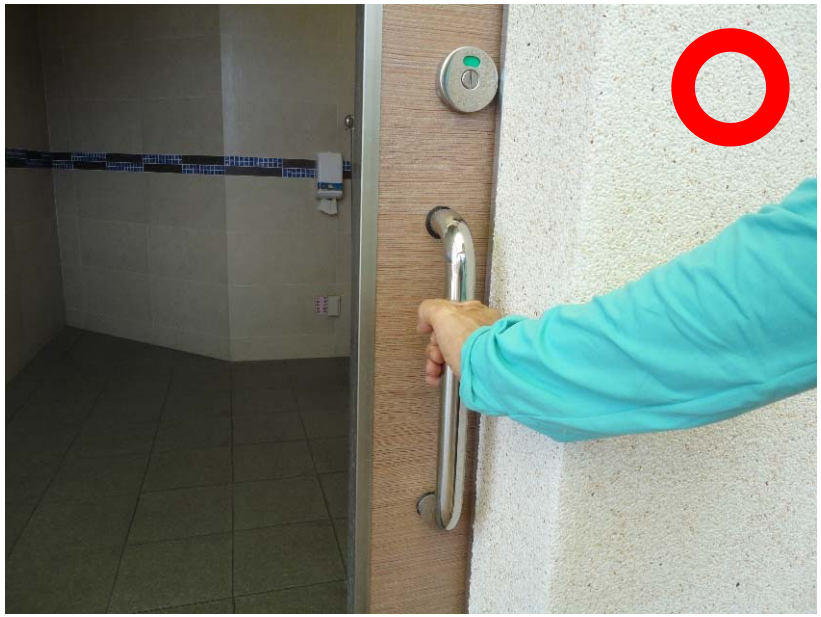

門把設置參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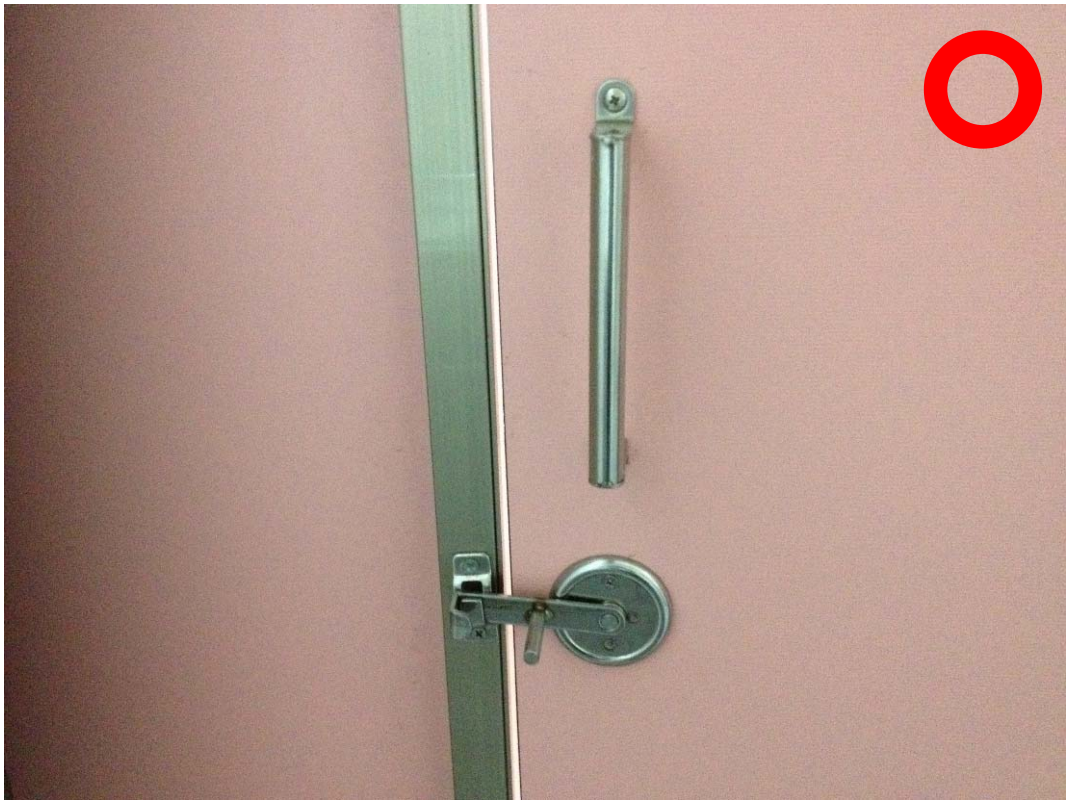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之門鎖，為便利手部肢障者使用，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如圖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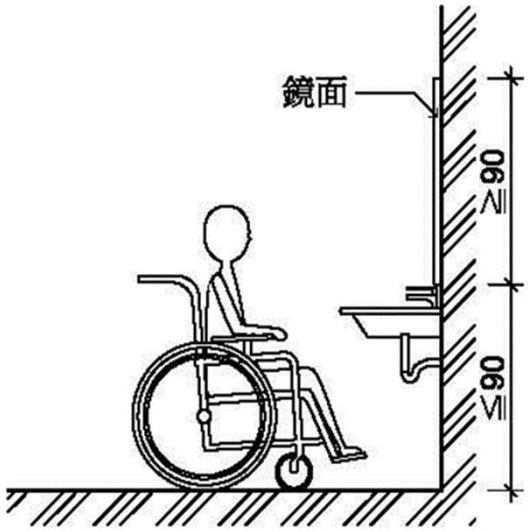

圖504.3

洗面盆上鏡面應平貼鏡面下緣高度90公分鏡面高90公分

鏡子底端距地面不得大於90公分

504.4　求助鈴：（如圖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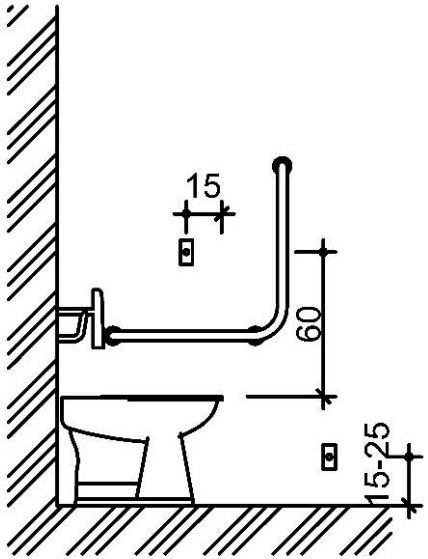

圖504.4.1

上方求助鈴位置錯誤

廁所求助鈴案例，下方求助鈴高度距地板面15-25公分
位置得不限定於馬桶前方，但須在易於操控處

505　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如圖505.2)

505.3　高度：(如圖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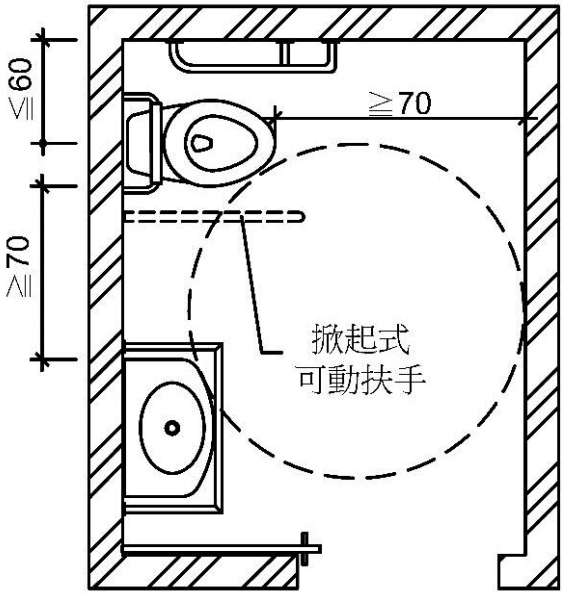

圖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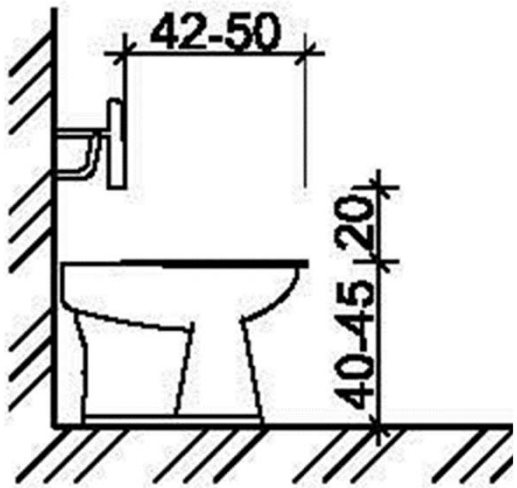

圖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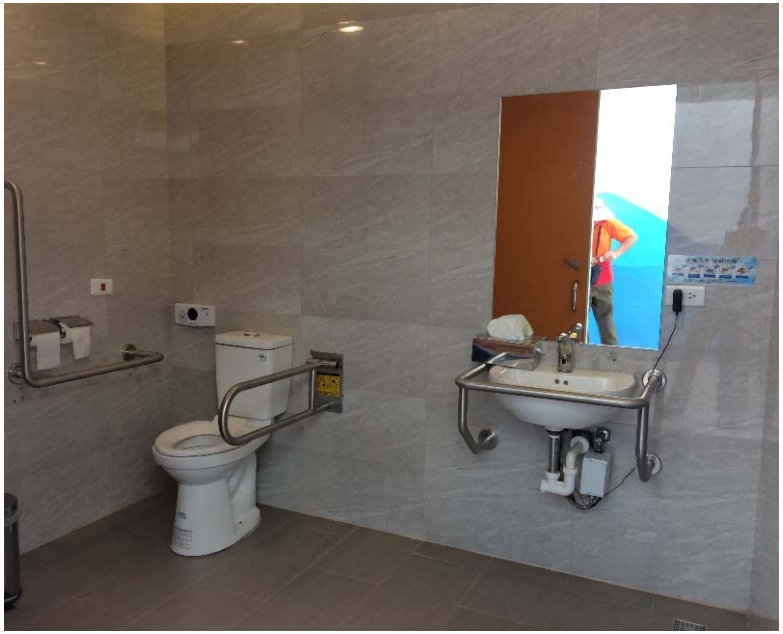

馬桶側向與前向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不得使用特殊醫療用長形馬桶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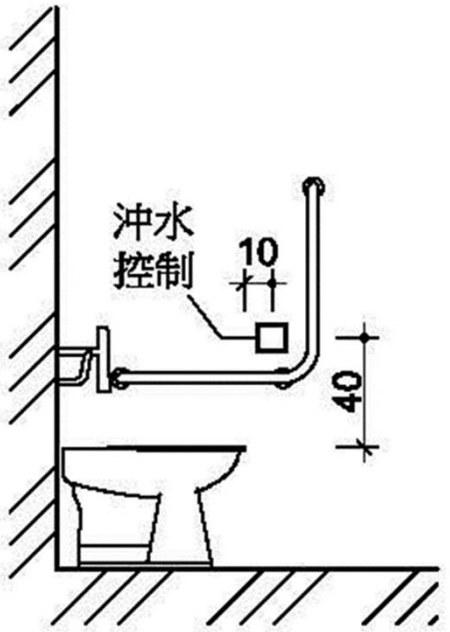

圖505.4

沖水控制參考案例

505.5　側邊L型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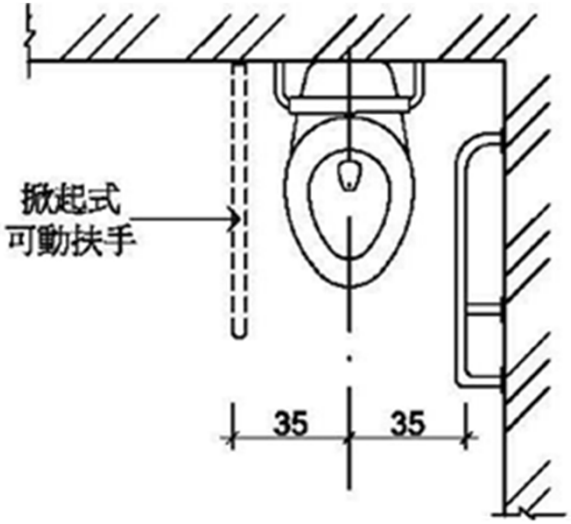

圖5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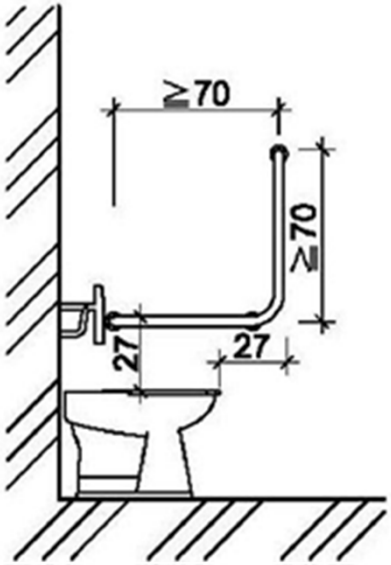

圖505.5.2

馬桶兩側扶手距離太大，肢障者無法施力、移位。

側邊L型扶手設置案例

505.6　可動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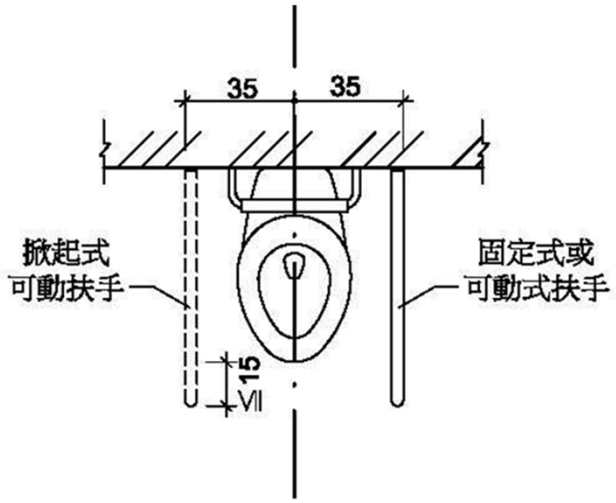

圖505.6

可動扶手設置參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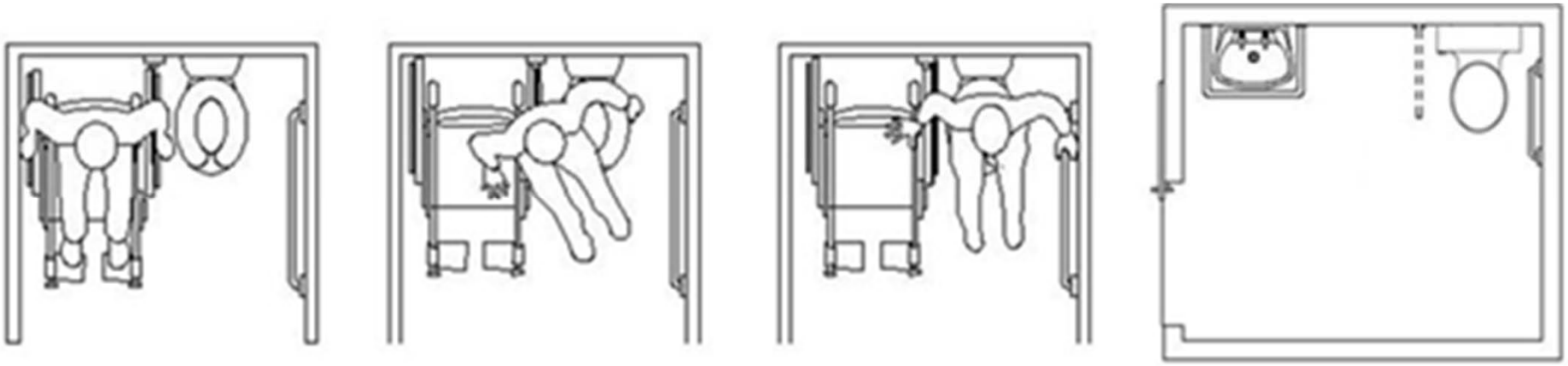

輪椅使用與馬桶轉換動作分解圖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如圖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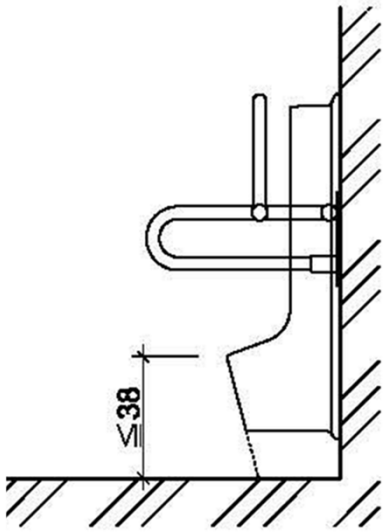

圖506.3

無障礙小便器參考案例

足夠空間設置二個以上小便器之參考案例

無障礙小便器案例

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507　洗面盆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507.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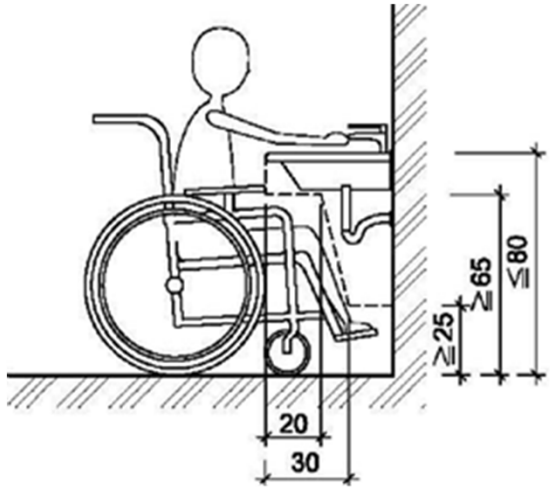

圖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以方便輪椅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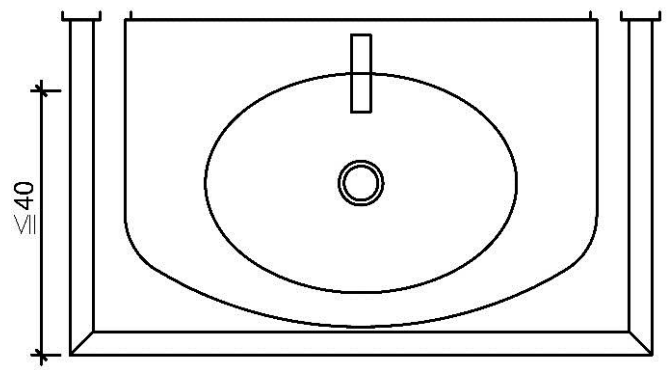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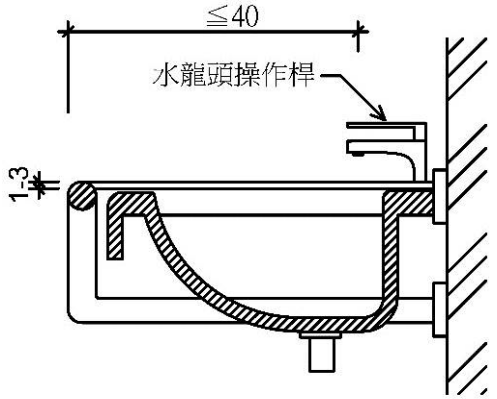

圖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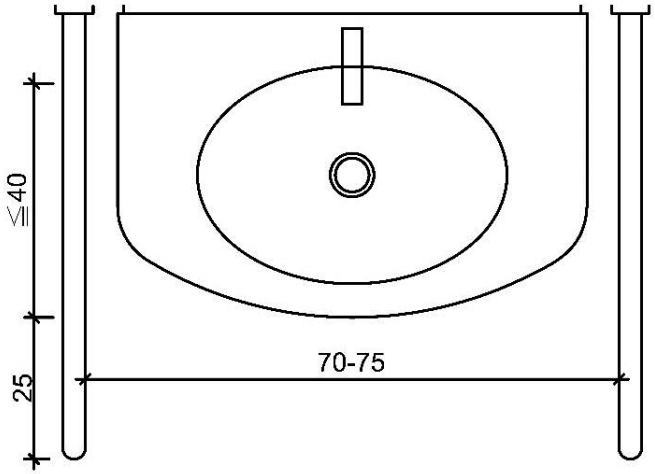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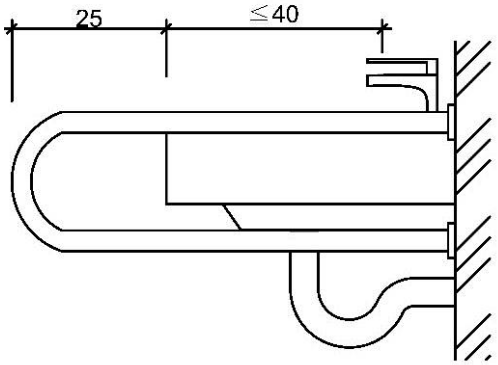

圖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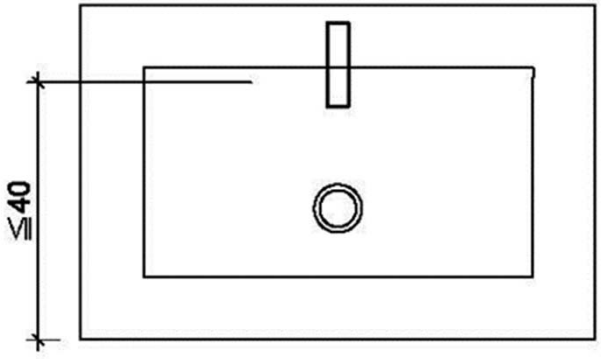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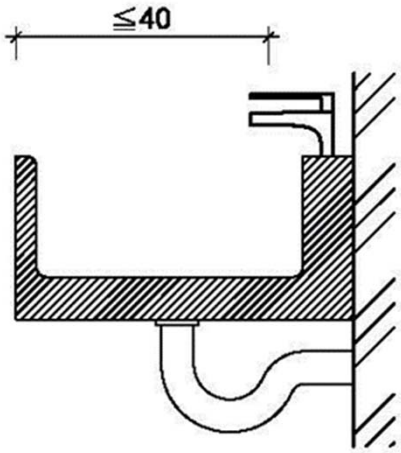

圖507.6.3

洗面盆設置案例

扶手突出且兩邊有固定柱，不利輪椅進出

洗面盆參考案例

洗面盆參考案例

605.5 求助鈴

605.5.1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605.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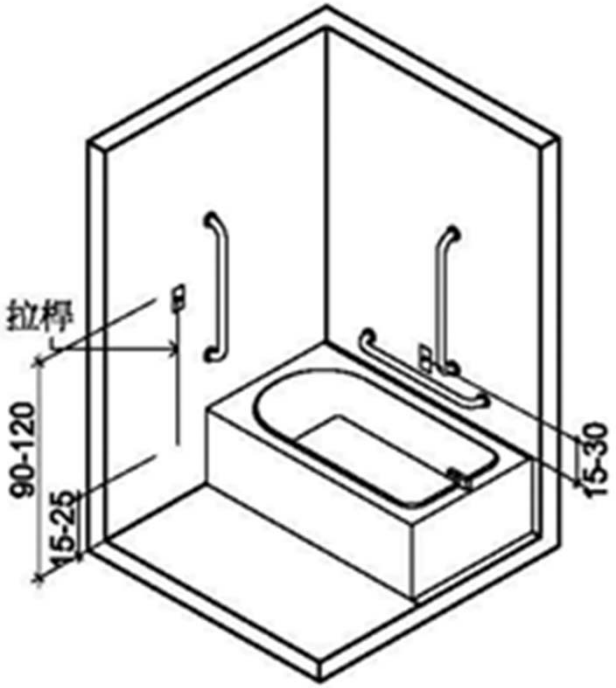

圖605.5.1

設置無障礙浴缸扶手，以方便輪椅使用者、高齡者安全使用及移位

606　淋浴間

606.2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靠背之沐浴椅以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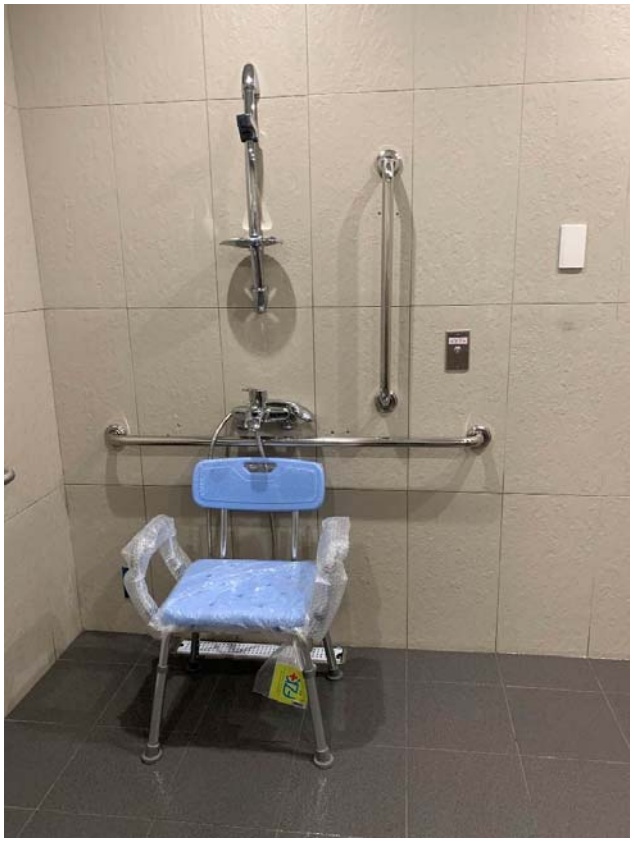

浴室案例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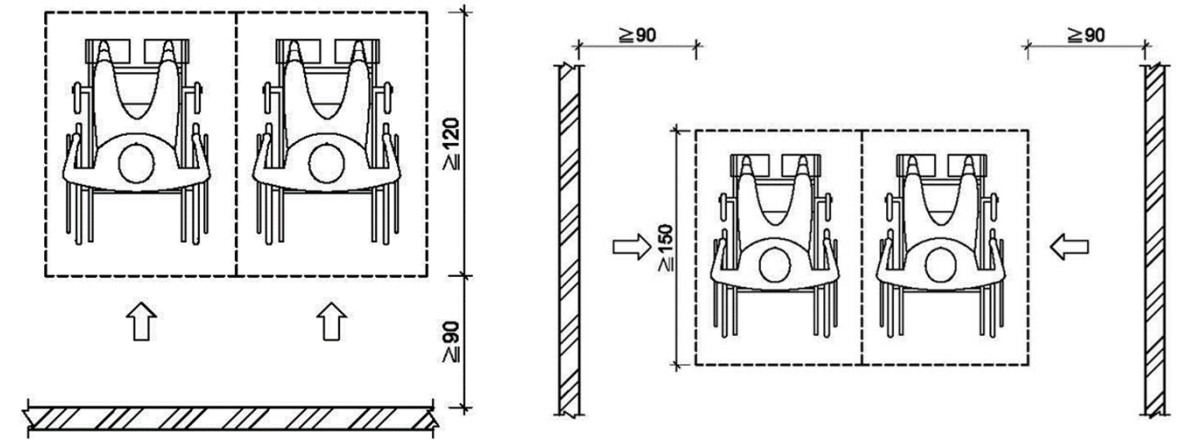

圖704.2

輪椅觀眾席位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且易到達之處

觀眾席位案例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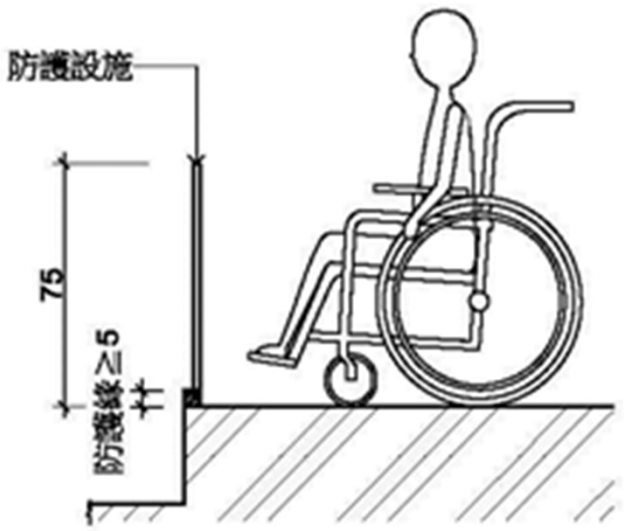

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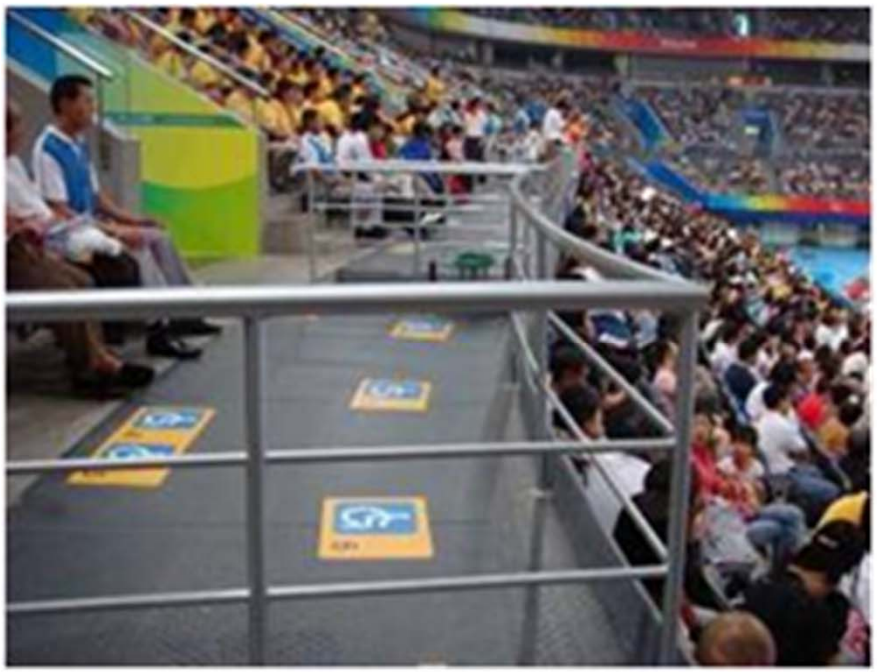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及高75公分之防護設施

803.2　車位標誌

803.2.1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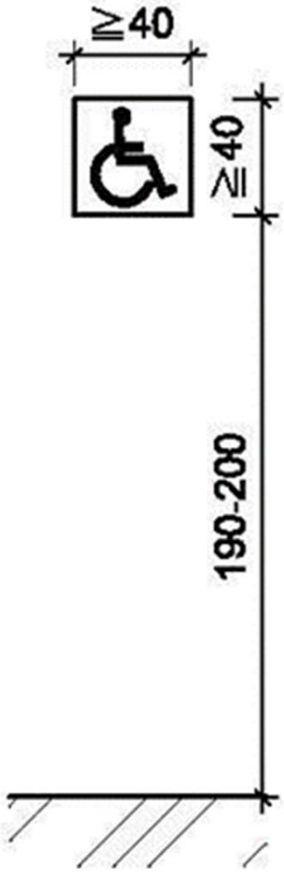

圖803.2.1

室外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可用立桿之豎立標誌，亦可固定於鄰近牆面，下緣距地面190~200公分處。

停車空間案例

803.2.2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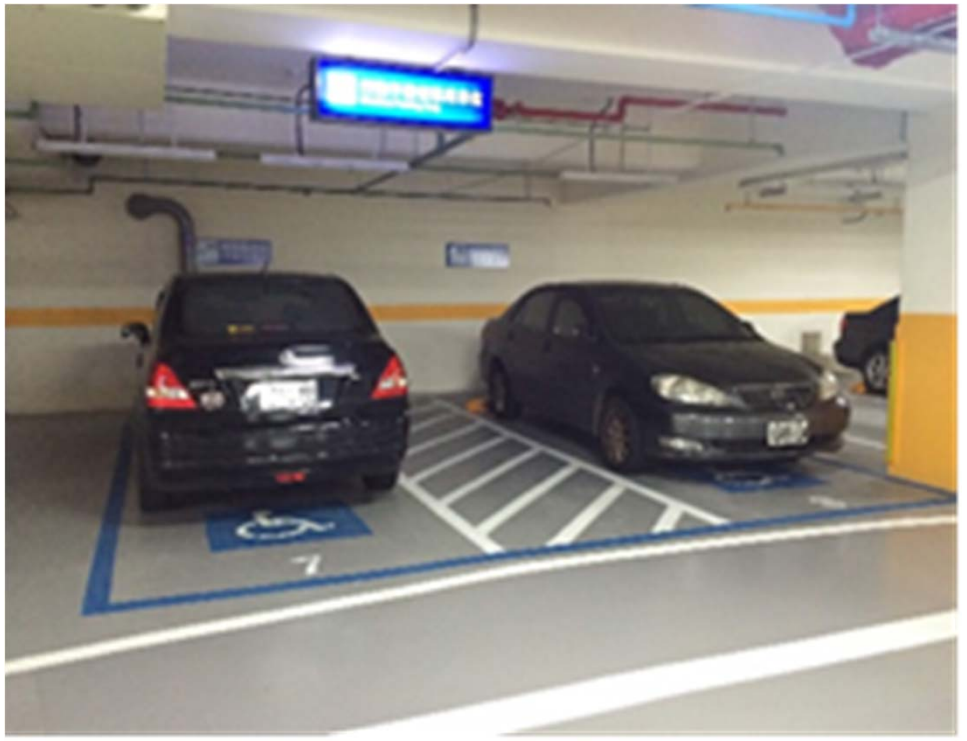

室內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懸掛或張貼標誌，下緣距地面190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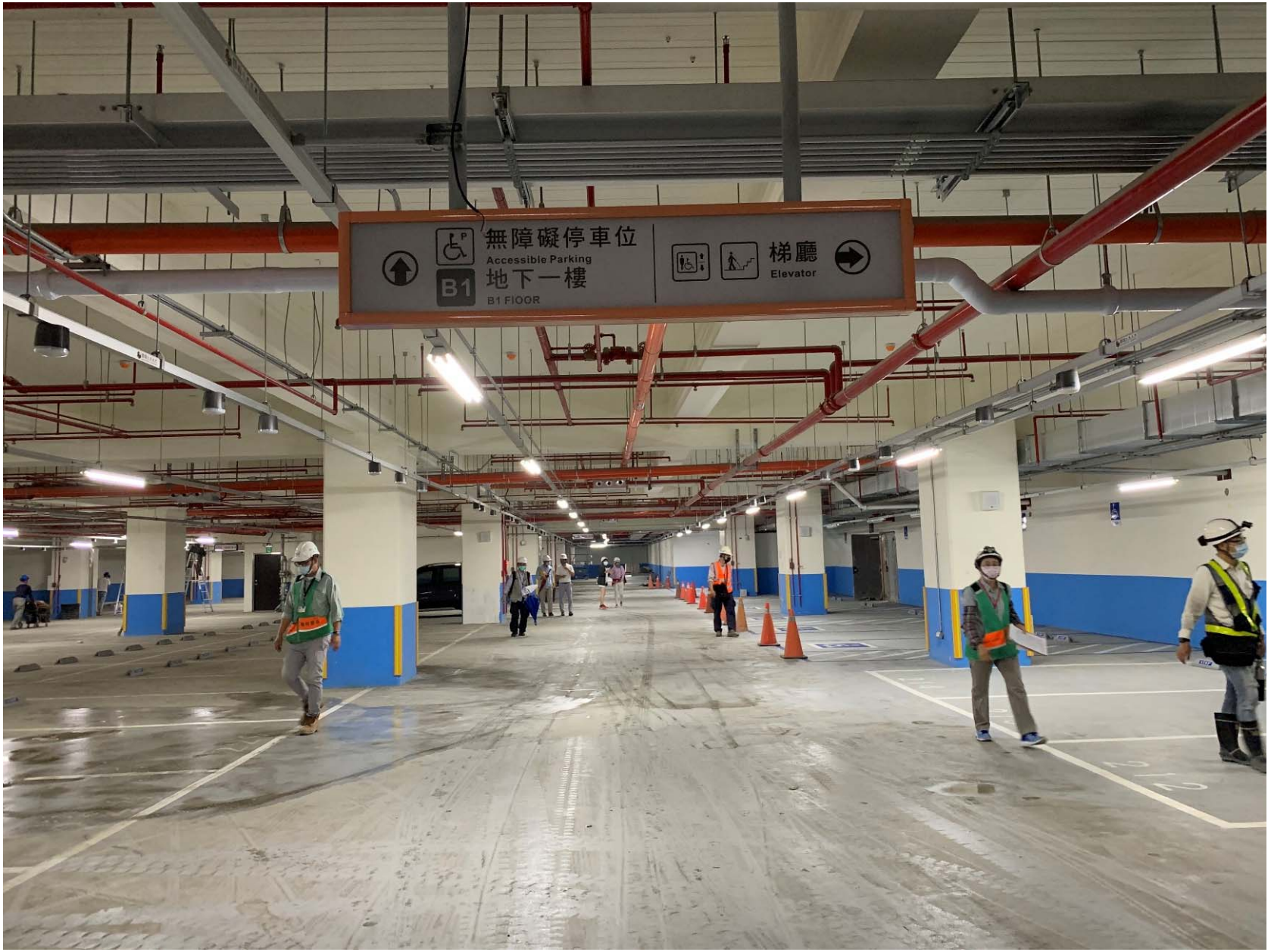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
Accessible Parking
B1
地下一樓
B1 FIOOR
梯廳
Elevator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

停車格線之顏色與地面相近，不易辨識。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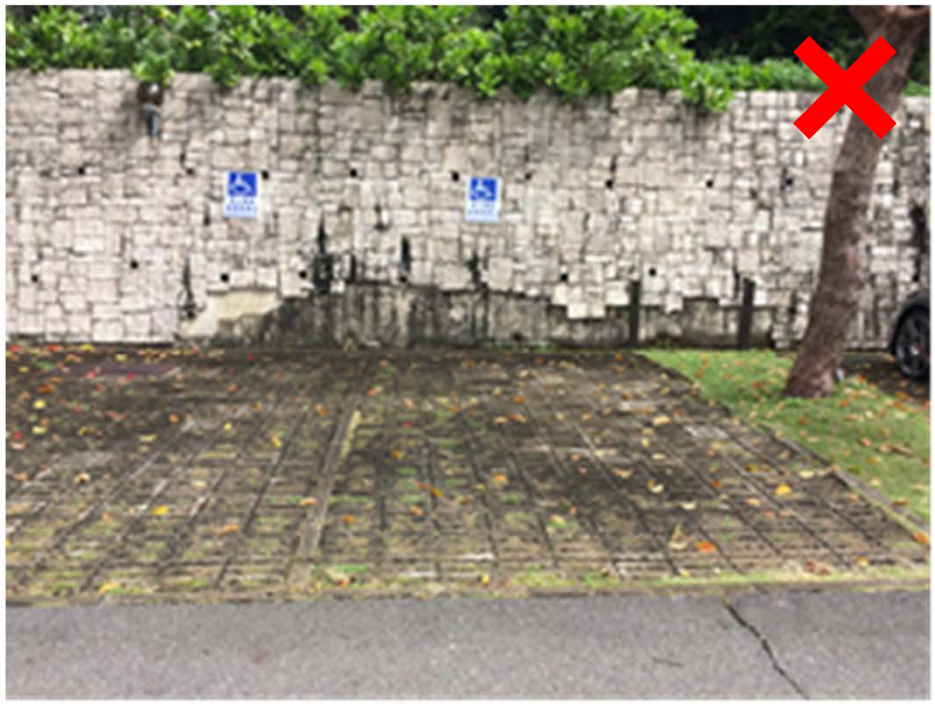

停車位路鋪設植草磚不適用於無障礙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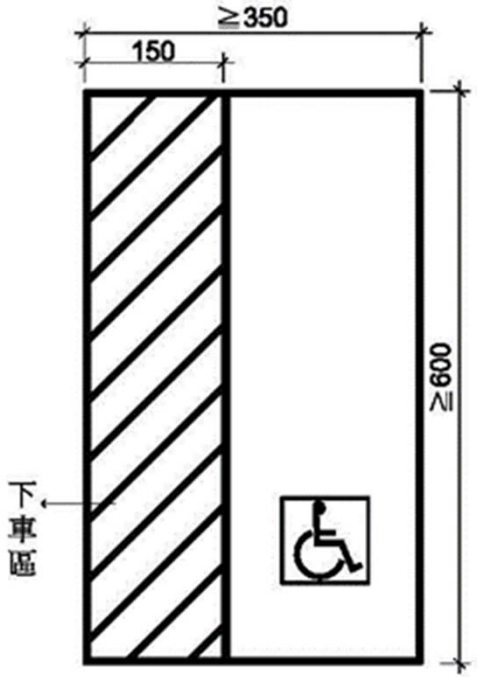

圖804.1

寬150公分之下車區為考量輪椅使用者上下車及通道之使用空間。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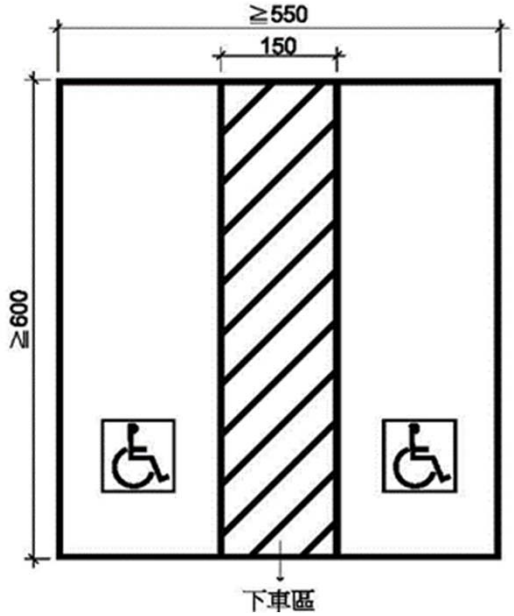

圖804.2

相鄰停車位尺寸550×600公分，得共用下車區。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如圖805.1) 。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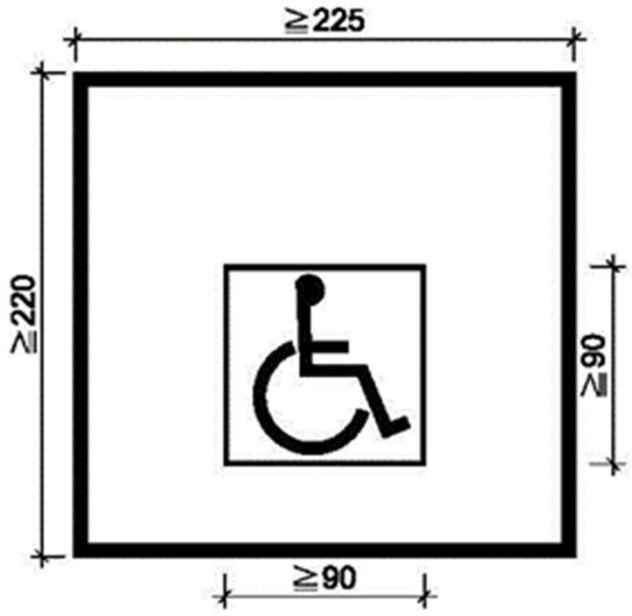

圖805.1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且地面應有90*90公分無障礙停車位標誌，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無障礙標誌結合方向標示以利辨識案例

無障礙標誌結合設施標示以利辨識案例

「殘障廁所」的名稱不適當使用

無障礙的圖案雖相似，但較不容易辨識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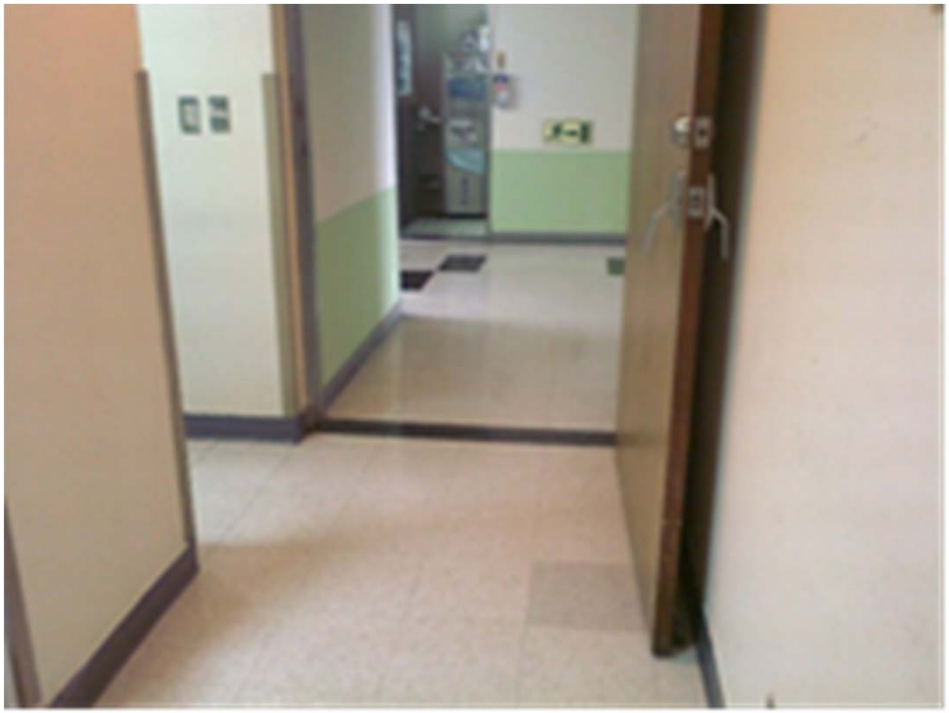

客房應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

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出入口尺寸及操作空間要符合規範

1003　衛浴設備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衛浴設備馬桶及扶手、洗面盆、求助鈴應符合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規範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方便輪椅使用者行進及迴轉

客房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於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

簡報結束，謝謝聆聽..